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字第678號

原告 昇洋建材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曹俊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1年9月26日向本院提起撤銷被告111年8月30日新北裁催字第48-A00U2S082號交通裁決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如未繳納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官 楊志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懿淳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